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0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念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壹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肆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